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东

赵宇

孙玉玲

2019年8月30日